

<<商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4880

10位ISBN编号：751184488X

出版时间：2013-2

出版时间：法规中心 法律出版社 (2013-02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商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书籍目录

(一) 商主体法 1.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10.27修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06.4.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08.5.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1.1.27) 2.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8.27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3.15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10.31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10.31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4.12修订) 3.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8.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1.9.9) (二)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10.27修订) (三)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2.28修订) (四) 票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8.28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11.14) 附录1: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商法部分) 附录2:本书“真题自测”答案及简析

<<商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六十七条 外资企业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有权代表职工同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劳动合同的执行。

第六十八条 外资企业工会的基本任务是：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协助企业合理安排和使用职工福利、奖励基金；组织职工学习政治、科学技术和业务知识，开展文艺、体育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企业的各项经济任务。

外资企业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奖惩、工资制度、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和保险问题时，工会代表有权列席会议。

外资企业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取得工会的合作。

第六十九条 外资企业应当积极支持本企业工会的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房屋和设备，用于办公、会议、举办职工集体福利、文化、体育事业。

外资企业每月按照企业职工实发工资总额的2%拨交工会经费，由本企业工会依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第十二章 期限、终止与清算 第七十条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根据不同行业和企业的具体情况，由外国投资者在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书中拟订，经审批机关批准。

第七十一条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从其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外资企业经营期满需要延长经营期限的，应当在距经营期满180天前向审批机关报送延长经营期限的申请书。

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30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外资企业经批准延长经营期限的，应当自收到批准延长期限文件之日起30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商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编辑推荐

《商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2013应试版)》编辑推荐：法条注释、理论关联、应试指导、真题自测样样齐全；日常教学、期末考试、司法考试、考研预备般般适用。

<<商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